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20210496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大同高镁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0年	2021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2406	扶手底支架	SHT0012406	件	63.58	63.58	172566.4	0	模具费无摊销	63.5800	8.2654	71.85	由于受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，该产品价格需要一单一议，按当日91合金价核算，该价格镁合金原料单价51/公斤，含5元喷涂费；合同签订后支付模具款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供货之日起该产品价格需要一单一议，按当日91合金价核算，该价格镁合金原料单价51/公斤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大同高镁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 日